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5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燕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513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燕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燕清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8日0時35分許、同年11月1日2時5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、同路680巷43弄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，在社區走動，客觀上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相片。

(三)扣案之西瓜刀1把及其相片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